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葉文偉即社團法人台灣香港同行團契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報為台灣香港同行團契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文件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清算之程序，除民法通則有規定外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民法第41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；清算人於就任後，應即以三次以上之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其債權，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，不列入清算之內。但為清算人所明知者，不在此限。其債權人為清算人所明知者，並應分別通知之，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、第327條亦分有明定。又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；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78條、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即明。

0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呈報為社團法人台灣香港同行團契之清算
02 人，惟未併同提出如附件所示之文件，於法不合，爰依前開
03 規定，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爰
04 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0 書記官 李思儀

11 附件：

12 一、社團法人台灣香港同行團契全體會員名冊、理監事名冊、11
13 3年3月2日會員大會出席人員出席簽到表（委任他人出席者
14 應檢附委任書狀）。

15 二、清算人「就任後」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（縱無財
16 產亦須提出）。

17 三、監察人（監事）審查「清算人於『就任後』造具之財務報
18 表、財產目錄」之審查報告書。

19 四、前述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於監事審查通過後，提請社團總會
20 （會員大會）承認之證明文件【包含但不限於會議記錄、出
21 席簽到表（委任他人出席者應檢附委任書狀）】。